

# LABEL EXPO 2024 上海国际标签印刷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时间：2024年08月07-09日 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参展单位请将参展申请表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并加骑缝章后发主办单位，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参展费用，同意参展规则，服从大会统一安排。

参 展 单 位 填 写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参展负责人：	手机：	邮箱：
	电话：	传真：	网址：
	地址：		
	展位信息	展位号：_____；展位类型：_____；展位面积：_____	
	展会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1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二：¥1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扉页：¥1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封三：¥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彩页：¥8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简介：¥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号头条：¥3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场证广告：¥20000/万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场证挂绳：¥16000/万条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20000元/万个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券：¥10000元/万张 <input type="checkbox"/> 馆内地贴指引：¥10000元/2张 <input type="checkbox"/> 充气拱门：¥20000元/个(15m) <input type="checkbox"/> 广场背板：¥20000元(4mX6m) <input type="checkbox"/> 条幅：¥10000/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坛：15000元/场(45分钟)	
	展出产品		
	费用总额	大写：	小写：
	大会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	上海禾欣展览有限公司
		帐 号	4533 8555 4905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汇款日期		
<p>参展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参展单位申请预订展位时必须填写参展申请表。该申请应由参展单位亲自签字盖章。当申请参展的一方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时，应该注明其法律形式。展位预订申请应由上述实体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都没有义务核实签字人的身份和权力，也不对签字人越权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li><li>2、签署参展申请表即表明参展方有义务占用分配到的展位或场地，维持展位的布置和经营直到展会结束。禁止参展单位在展会结束之前收摊或撤出展品。参展单位必须遵守参展单位手册中的特殊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或主办单位可能要求其遵守的其他法律或条款。如果违反这些规定或特殊规定，主办单位可立即、暂时或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且无需赔偿或退还已付款项。主办单位对参展单位违反这些规定、特殊规定和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li><li>3、主办单位设置展会的布局并自行分配展位，同时尽可能考虑到参展单位的意愿。主办单位可以应参展单位要求调整展区的面积和布局，并声明参展单位不得因此终止参展。</li><li>4、主办单位接收并记录参展申请表以供审批。主办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批准或拒绝，且无义务对此决定做出解释。被拒绝的参展单位不得以曾参加过往届展会或活动，或参展是应主办单位邀请为理由而辩解。参展单位也无权将其与主办单位之间的往来信件、相应的服务收据作为批准参展的证明而申诉。如果参展单位在签订参展申请表之后破产清算，则视作参展单位自愿放弃参展。但是，如果该公司破产重组的正式接管方对本申请表表示确认并且展会的日期及验证该公司参展资质和业务维持的日期在接管方的法定接管期之内，主办单位可以保留其参展资质。</li><li>5、参展单位只能在展位或场地内部分发传单。严格禁止参展单位以大声、通过扬声器，或其他任何方式叫卖或推销。主办单位的广播及扬声器仅为参展单位和观众提供便利服务，禁止广播与展会无关的广告或个人声明。</li><li>6、参展单位只能在指定的场地上展示参展申请表中所列并经主办单位批准、符合该展会名称的资料、产品或服务，违者将被取消参展资格。参</li></ol>			

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未参展的公司做宣传。

7、禁止展出易爆材料或产品、危险品或有害物质。已经将这类物品带入展位的参展单位在接到第一次通知时必须立即将其撤出，如不及时撤出，主办单位将代为撤出，代为撤出可能造成的危险也由参展单位承担，主办单位可以因此对参展单位提起法律诉讼。

如果安装或操作的物品和装置可能以某种方式妨害其他参展单位或展会主办单位，那么这些展品必须征得主办单位的特别同意。

8、主办单位分配的展位或场地应由指定的参展单位使用，主办单位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全部或部分展位或场地。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拆除、关闭或暂停被转让的展位或场地继续展示。

9、摄影师在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授权之后可以在展会上摄影。应该在展会结束后的十五天之内将所有照片的出版试样提交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撤消书面授权。主办单位可禁止观众拍照。应参展单位要求，可禁止拍摄展位上的某些物品。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品或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拍摄并使用这些照片，而不需要支付任何版税，该权利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并有权将其使用于所有展览的宣传介绍资料中（如网站、手册、邀请函、印刷品等），无论使用何种媒介形式（电子版或纸质）或宣传方式。

10、参展单位离开展位时，应使展位保持原样。如果参展单位在所占用的设备、建筑、地面上进行安装时造成它们的损坏，参展单位应对此负责，并承担修复费用。

11、参展单位可凭参展证进入展馆，观众可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参观。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人员进入展馆。

12、参展单位必须在签订参展申请表后支付费用。必须按参展申请表中注明的日期通过电汇、支票或参展申请表中注明的其它方式付清参展费用余款。如果参展单位未按照约定日期付款，主办单位无需参展单位许可可自行撤销该参展单位的参展申请，主办单位可自由处置为该参展单位预留的场地并行使其他权利。

13、即使参展单位因任何原因撤出展会，或未使用展位，都必须全额支付展位租赁费和附属费用。如果参展单位在展会开始前一天下午3点仍未占用其展位，除非经主办单位事前同意，主办单位可自行将其分配给其他参展单位，而缺席的参展单位无权要求任何退款。

14、主办单位保留变更展会举办地点、开始日期、举办期限和决定延长、推迟或提前结束展会的权利，参展单位无权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赔偿要求。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不可抗力、官方、场馆方的要求、参展单位数量不足等）调整展会事项，参展单位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主办单位不予补偿。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主办单位不可控制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主办单位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展会的时间地点，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主办单位已支付场馆费、对外宣传等前期准备活动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若参展单位要求依据不可抗力等原因解除参展申请表，不参加调整之后的展会，则参展单位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15、只有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公司允许在展会上作业并提供设备。安装作业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展位内部装修公司不具备为参展单位处理或实施电气安装的资格。

16、由于主办单位依靠授权第三方公司配送水、电、气及其他物资和能源，因此主办单位不对任何时候出现的配送中断负责。

17、参展单位支付费用后，主办单位为参展单位在展会官网展商动态栏目提供参展费用同等价值的线上展示，线上展示素材由参展单位提供，主办单位负责编辑发布。若参展单位在线下展会举办前要求退展，须支付已经参加线上展示的费用。

18、为了维护展会的目的，由主办单位制定观众入场的条件，且保留拒绝入场的权力。

19、所有的参展单位应在展会结束后撤出参展样品、装置和设备。主办单位对上述期限以后仍留在场内的物品和材料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逾期不撤出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将例行清理展位，该参展单位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风险。

20.1、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会的利益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是主办单位对于展会期间展品或其他财产的丢失或损坏不负责任。参展单位如果有贵重物品需要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安全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负。如需协助可与主办单位联络。

20.2、在展会进行期间，如无特殊情况，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单位正式离场需向保安人员出示经主办单位签发的出门条，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开。

20.3、为保证展品安全，展览会每日闭馆时，各展位人员需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20.4、参展单位保证其本人、公司（单位）其他成员、或代理不违反法律和规章，保证不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参展单位及其布展人员都应遵循有关关于公共领域的建筑内预防和控制火灾和恐慌的条款规定，以及任何其它在展览期间有效的法律法规。不符合法定安全要求的展位将不得开放。

20.5、参展单位在布展和展出期间必须要确保展馆财产不受损坏。如果展地或展馆财产受损害，参展单位必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做出赔偿。

21、鉴于参展单位和主办单位之间协议的个体性，参展单位应该表现出愿意维护展会共同利益的态度，特别是涉及到观众和其他参展单位时。为此，当参展单位在与主办单位或其他参展单位发生诉讼或纠纷时，应该承诺不做任何有损展会有序进行的事情。特别禁止可能损害展会声誉或贬低其形象的任何事件。

此外，如果参展单位的行为可能妨碍展会有序进行或违反适用于展会的基本或具体条款，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取消该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

22、本次展览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本展览在面向公众开放的场地安全、竞争自由、公平与透明的商业关系等方面均受到适用法律的管制。

23、倘若发生关于对展出产品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的法律诉讼，无论何种产品，上海禾欣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均不得被起诉。参展单位保证依据国家及国际法律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24、主办单位拥有参展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参展单位签订本参展申请表或参加展会的行为将视为参展单位对本规则全部内容和条款的接受。

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
参展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办单位： 上海禾欣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